|  |  |
| --- | --- |
| 重庆市沙坪坝区体育局 | 文件 |
| 重庆市沙坪坝区教育委员会 |

|  |
| --- |
| 沙体发〔2021〕19号 |

沙坪坝区体育局 沙坪坝区教育委员会

印发《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

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沙坪坝区体育局 沙坪坝区教育委员会

 2021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体育的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倡导“健康第一、全面发展”的观念，服务“健康中国、全民健身”的国家战略，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加强学校体育工作

1.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面向全体学生，开齐开足体育课，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将体育科目纳入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纳入中考计分科目，科学确定并逐步提高分值。

2.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比赛，全面提升学生体质健康。

3.开展丰富多彩的课余体育训练、体育竞赛、体育文化交流活动，扩大校内、校际体育活动覆盖面和参与度，引导学生掌握1-2项终身受益的体育技能；支持中小学校建设学校代表队，成立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二、打造传统特色学校

4.积极推进“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模式，整合原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体育特色学校，由区教委、区体育局联合评定体育传统特色学校。

5.规范建立“小学－初中－高中”一条龙的对口培养模式，积极探索学业、专业、职业综合发展模式，强化学籍管理，打通升学通道。

6.在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布局1-2个奥运、全运或市运会项目，通过政策倾斜、投入保障和成果奖励，不断提高学校体育人才普及率和项目竞技水平。

7.建立体育后备人才和体育苗子档案库，鼓励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积极发现和培养输送优秀体育苗子，实施输送跟踪奖励。

三、推动竞技项目发展

8.全面推动“足、篮、排”等集体球类项目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开设校本课程，建立足球、篮球、排球学校代表队，开展日常技能培训、课余训练、体育竞赛，开展体育教师“三大球”专业技能评比活动，选派优秀体育教师（教练）支教，提高基层教学水平，普及项目发展。

9.构建学校体育、体校和社会培训机构的青训体系，充分整合区域优势资源，探索人才培养模式，为优秀运动员为国争光搭建平台；加强项目文化建设，发挥价值引领作用，切实提高群众认可度和社会影响力，形成多元的发展格局。

10.在学校项目布局上（除三大球外）优先考虑田径、艺术体操、游泳（跳水）、射击、射箭、乒乓球、羽毛球、举重、拳击、跆拳道、棋类、摔跤、柔道、网球、高尔夫、武术（散打）、体育舞蹈、击剑等项目。

四、完善赛事服务体系

11.建立体教融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区体育局、区教委共同商定竞赛计划，共同组织赛事，共同出台奖励办法，统一审核运动员资格。

12.整合学校比赛和U系列比赛，建立校内竞赛、校际联赛、选拔性竞赛为一体的中小学体育竞赛体系，构建市、区、校三级体育竞赛制度和选拔性竞赛体系。

13.完善分学段、分等级、跨区域的校园体育竞赛机制，促进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全员化、常态化、品牌化发展。

五、引进优质专业人才

14.积极引进国内外高水平专家来区工作，充分发挥传帮带示范作用，通过“请进来，走出去”，采取集中学习和跟队训练等多种形式提高教练员队伍业务水平；提高沙磁名教练评选比例，发挥名教练示范带动作用，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创新思维、较高水平、突出业绩的优秀教练员。

15.推进体校改革，推动成立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配备复合型教练员保障团队，发挥体育系统优势，为学校提供场地设施、教学服务、师资力量等资源；区体校专业教练实行项目负责制，指导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开展梯队建设，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对优秀体育苗子进行有针对性的系统训练。

16.设置学校体育教练员岗位，用于特色校引进优秀教练员，区体育局提供专业意见，配套训练津贴，优先考虑优秀退役运动员进校园担任专兼职体育教师或教练员；专兼职从事体育训练的体育教师在课时计算、待遇报酬、职称评定优推、评优晋升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对待。

六、规范社会体育组织管理

17.区体育局、区教委共同制定社会体育俱乐部进入校园的准入标准，成立区社会体育组织考核小组，建立完善体育组织名单库，由学校自主选择合作单位。

18.加大对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协会的创建和规范管理，通过下放部分行政权力、政策扶持、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体育俱乐部和体育协会在学校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人才培养工作中的补充作用，为学校提供更为多元化的青少年体育服务，丰富青少年体育赛事、体育活动、体育培训与体育产品的供给，为缺少体育师资的学校提供体育教学教练服务。

19.制定社会体育组织星级评选办法，加强示范和带动作用，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推动体育组织更好为青少年体育服务。

七、夯实体教设施基础

20.加强区内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共享共用，充分利用城市边角地带、绿化带、建筑屋顶、地下空间等存量土地建设体育场地设施，并鼓励在课余时间、节假日和周末免费或低收费向学生开放；提高现有公用体育场馆和学校体育场地综合利用率，鼓励社会体育组织利用所属体育场馆开展青少年体育赛事、体育培训和公益性体育活动；推动全区体育特色学校有计划、分步骤地开展特色项目体育设施建设，由区体育局、区教委共同投入，升级改造或新建、扩建一批青少年体育场地设施；打破校际间的藩篱，布局相同体育项目的体育特色学校应充分考虑体育设施的统筹和综合利用，探索建立校际体育设施共享机制，开展特色体育项目集中训练；全区公共体育设施优先保障体育特色学校集中训练。

八、加大保障措施力度

21.成立沙坪坝区体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联席会议制度，由区政府办、区教委、区体育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委、区公安分局、团区委、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参加，不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研究体教融合重点问题，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22.完善《沙坪坝区竞技体育奖励办法》、《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认定及评估办法》，出台《优秀运动员入学升学保障实施意见》，探索出台《体育教师（教练员）课余工作计量补贴实施办法》、《社会体育组织进校园管理实施办法》等配套政策文件。

23.区体育局对参加重大体育赛事备战、参赛、奖励等经费，项目布点学校开展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所需的设施设备、训练补助等给予经费支持；区教委安排专项资金确保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体育特色学校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以及体育设施建设；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用于新建或改造体育场地、组织青少年体育活动、培养优秀体育人才。

24.区教委将获得区级以上体育竞赛成绩、体育后备人才输送人数等指标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制定学校体育教师和教练员考核办法，加强过程性管理和日常性评估，对带队成绩突出、输送运动员多的教练员，在评先评优和职称评定上给予倾斜。区体育局完善对项目布点学校的考评办法，根据评估结果予以政策、资金支持；完善运动员输送奖励政策，严格规范运动员培训、参赛、流动，保障“谁培养谁受益”。

25.健全体育运动伤害风险防范机制和保险赔付管理制度，区体育局、区教委每年为运动员购买体育运动意外伤害保险，依法妥善处理学校体育意外伤害事故。

26.建立规范、便捷、高效的检查评估机制，对参与体教融合工作的各单位进行定期评估，对执行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责。

 沙坪坝区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印发